

证券代码：400122

证券简称：域潇 5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域潇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域潇”）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以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666 号（沪[2023]徐字不动产权第 502069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2601 室（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 517072 号）和 2605 室（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 517071 号）的自有房产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4,800 万元授信敞口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期，上海域潇已与兴业银行签订了《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HSSX2026Y03），约定合同项下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为 10,000 万元，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进口押汇、流动资金借款，可在最高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授信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止。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就上述授信业务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HSDY2026Y03-1、HSDY2026Y03-2），具体内容如下：

- 1、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
- 2、抵押人：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上海域潇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

5、抵押最高限额：人民币 5,760 万元

6、抵押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止

7、抵押担保范围：（1）兴业银行依据《额度授信合同》约定为上海域潇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上海域潇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2）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兴业银行对上海域潇已经存在的、双方同意转入《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3）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兴业银行为上海域潇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后才因上海域潇拒付、兴业银行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兴业银行对上海域潇的债权也纳入本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

三、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4,800	9.57%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4,800	9.57%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四、备查文件

1、《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HSSX2026Y03）；

2、《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SDY2026Y03-1、HSDY2026Y03-2）。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